

沈医保皇当罚字〔2025〕第2号信息公开表

序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案件名称	违法医药机构名称或违法自然人姓名	违法医药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主要违法事实	行政处罚的依据和内容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作出行政处罚的机关名称和日期	备注
1	沈医保皇当罚字〔2025〕第2号	沈阳红太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延河店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结算案	沈阳红太阳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延河店	912101053132133225	刘美佳	将不属于医疗保障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结算	依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六）项，责令退回违规基金61.9元，罚款92.85元	主动履行 按期履行	2025年9月23日	